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759657562025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5]8390号-001

住 所：南宁市月禾路1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泰山石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122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	安装360倒车影像	1	次	2,875.10	桂AF1216	2,875.1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仟捌佰柒拾伍元壹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,875.1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月禾路1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12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赵婧婧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李文来
电话：0771-2330689	电话：0771-331700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
账号：45001604768058000980	账号：210210510924500488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